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管制人员：地政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33.974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 706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645 个，减幅为 61 个。.....	25.20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4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9,43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土地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1：房屋(房屋局局长)。
纲领(2) 测量及绘图	
纲领(3) 法律咨询	

详情

纲领(1)：土地行政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40.5	2,325.3	2,411.2 (+3.7%)	2,413.2 (+0.1%)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3.8%)

宗旨

2 宗旨是采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拨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种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包括续批、延长和修订契约)；规管未批租和未拨用的政府土地，以打击不合法占用土地和违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及物业(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简介

3 地政总署负责藉各种土地文书拨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为推行公共工程项目或其他核准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总署亦负责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以确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和利便发展；规管政府土地和采取管制措施，以打击不合法占用土地和违例搭建物；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楼宇或楼宇单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卖地计划，包括 12 幅住宅用地、3 幅商业/酒店用地及 3 幅工业用地。年内，3 幅工业用地合并为 1 幅，于二零二四年年初招标出售。在二零二三年内，共售出 5 幅卖地计划的土地，包括 4 幅住宅用地和 1 幅商业用地。此外，还有 1 幅其他用地经招标出售，用作对外电讯站用途。地政总署完成审批 80 宗契约修订、14 宗换地及 4 宗地段增批申请。至于以私人协约、短期租约及政府拨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拨用土地事宜，亦按照既定程序进行。

5 在二零二三年，地政总署协助收回了 3 公顷土地，并且清理了 282 公顷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项目，另为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收回 736 项物业权益。地政总署采取土地管制行动，清理了 13 078 幅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处理了 1 783 宗违反契约条款的个案，并对 280 个违反寮屋管制政策的违例搭建物采取行动。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6 有关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契约修订／换地(非小型屋宇个案)			
收到申请书后 3 个星期内发出 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申请书后 22 个星期内发出载列 暂订基本条款(未列出补地价 数额)建议书／否决通知书／ 表明原则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纳最终基本条款及 补地价建议的具约束力接纳书 后 12 个星期内发出法律文件 供签立(%)	100	100	100
土地征用			
刊登收回新界农地《宪报》公告的 日期起计 4 个星期内按照特惠 率作出补偿建议(%)	100	100	100
收到合法业权证明并获部门接纳 后 4 个星期内备妥补偿金支票 待领(新界农地个案)(%)	100	100	100
土地复归政府后 3 个星期内作出补偿 建议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100	100
乡村			
小型屋宇(处理宗数)	2 300	2 706	2 376

指标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顷)	71.28	23.93	—Δ
卖地计划^Λ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 ^Λ	8.83	5.47	—Δ
土地数目	12	5	—Δ
单位总数 Ω	4 709	2 371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Ω	454 052	293 185	—Δ
非卖地计划^Φ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Φ	5.93	0.16	—Δ
土地数目	3	1	—Δ
单位总数 Ω	0	0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Ω	138 000	0	—Δ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顷)	19.24	12.73	—Ψ
土地数目	19	14	—Ψ
单位总数 Ω	14 819	11 756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υ	876 389	693 896	—Ψ
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积(公顷)	37.28	5.57	—Ψ
个案数目	109	98	—Ψ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单位总数 Ω	16 887	10 166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ο	1 525 165	684 868	—Ψ
契约延长			
个案数目	5	8	5
临时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临时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266	639	330
土地面积(公顷)	240.20	193.53	163.00
签发短期租约予非政府机构			
招标承投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24□	27□	60
土地面积(公顷)	8.59□	9.97□	20.00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127	130	130
土地面积(公顷)	20.07	49.75	20.00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56	29	45
土地面积(公顷)	89.59	8.32	41.00
土地征用			
工务计划工程项目(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22	3@	330@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θ	94.13	282.26¶	530.00¶
铁路发展计划(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0	0.8	0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θ	0	49.62	5.00
市区重建工程项目(物业权益数目).....	614	736	77
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乡村改善(公顷)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费用总额(百万元)			
土地补偿费用(发放予合法业主)(百万元)	4,734.7	5,293.6@	21,900.0@
清理土地费用(发放予合资格占用人) (百万元).....	236.4	143.9¶	3,000.0¶
因发展计划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2 349	3 526¶	20 000¶
土地执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数目	9 199	13 078	12 000
已视察的已登记搭建物数目	204 711	204 858	198 830
已批核拟重建的临时住宅搭建物数目	1	0	0
已清拆政府土地上的违例寮屋搭建物数目 λ	290	280	270
因紧急清拆计划或基于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10	51	10
已采取的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宗数).....	1 699	1 783	1 700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土地／物业管理和保养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供短期作社区、团体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 [◇]			
用地数目	654	478	480
土地面积(公顷)	77.1	53.1	51.0
由地政总署暂时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项目完工后归还的工地、预留供短期内发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审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			
用地数目	400	505	520
土地面积(公顷)	144.76	157.47	160.00
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数目 [§]	152	115	115
已发出的政府物业维修单数目	11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业数目 [§]	2	5	21
已处理的植物护养个案数目	22 512	23 342	23 350
保养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须勘测的人造斜坡数目	12 030	12 007	12 000
须维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数目	7 210	7 230	7 200
乡村			
重建村屋(处理宗数)	434	624	470
已审理的原居村民租金优惠申请(地段／物业数目).....	694	656	650
<p>△ 无法估计，因为售卖政府土地须视乎市场反应。</p> <p>∧ 发展局局长每年会公布卖地计划。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卖地计划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p> <p>Ω 单位数目和楼面总面积以招标日期／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p> <p>φ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卖地计划(包括新增 1 幅住宅用地)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卖地计划以外的土地。</p> <p>Ψ 无法估计，因为交易视乎申请人是否接纳拟议条款而定，而这方面受市场情况影响。</p> <p>υ 楼面总面积以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以私人协约、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业用途(例如电力支站，相关设施须遵照 1 套图则兴建)，楼面总面积如没有在契约载明，便不计入指标内。</p> <p># 永久或临时拨地是按政府部门的申请而批出，以配合其运作。每年处理的个案数目和批出的土地面积，因应个别部门的需求及运作需要而有差异。</p> <p>□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商业及社区用途的短期租约一般都暂缓重新招标。这是政府为商界推出的纾困措施之一，招标承投短期租约的个案数目和土地面积因而受到影响。</p> <p>@ 二零二四年的预算土地补偿费用较二零二三年的补偿费用显著增加，主要由于因应推行多个大型工程项目，而须为在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所收回／将予收回的土地支付补偿款额。地政总署会因应相关发展计划的施工时间表，清理所收回的土地。</p> <p>θ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p> <p>¶ 二零二三年已清理的土地及已清拆的搭建物数目和二零二四年相应的预算数目较多，主要由于多幅用地须于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移交，以配合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动工。清理土地费用，会在合资格占用人迁离或签署迁离承诺书后拨付。为合资格住用搭建物占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发放相关特惠津贴，所涉费用并无计入清理土地费用内。</p> <p>λ 原有指标「已清拆的违例搭建物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使指标内容更清晰明确。</p> <p>◇ 此等空置用地大部分不适宜发展，原因包括面积细小、缺乏行车通路、植物丛生或有其他用地限制。这些用地的资料会上载到「地理资讯地图」，并接受公众申请短期用作社区、团体或非牟利用途，务求地尽其用。</p> <p>§ 地政总署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涵盖契约期满、已交还政府或转归财政司司长法团的物业和地段。已出售的政府物业，则属已经空置且不受产权负担影响，并视为适宜出售的无主物业。</p>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

- 对采用「加强版传统新市镇发展模式」的新发展区的换地申请，继续以标准金额征收地价，并推行新的先导计划，分阶段将这模式扩展至位于新界新发展区以外的农地；
- 继续根据卖地计划出售土地，并协助推行铁路公司的铁路物业发展项目及市区重建局的市区重建工程项目；
- 继续为已落实的公共工程项目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为已规划新项目所需的土地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准备工作的；
- 继续为铁路公司的铁路发展项目及市区重建局的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执行土地行政工作和处理补偿申索；
- 精简土地批售及契约修订／换地的流程，并从速处理相关程序，继续促进和加快土地供应，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发展计划；
- 继续推行工业大厦活化计划的措施，并将以标准金额征收契约修订个案地价的安排恒常化，务求利便工业大厦的重建；
- 继续土地执管工作，包括针对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私人农地违契搭建物及其他违反契约情况的执管行动；以及
- 在立法会通过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的《政府租契续期条例草案》后，推行新的地契续期法定机制。

纲领(2)：测量及绘图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53.3	880.6	845.3 (-4.0%)	881.4 (+4.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0.1%)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最新、可靠和易于获取的地理空间信息，并推动更广泛使用该类信息；制定和推行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方面的政策、标准、规例和规格；就测绘事宜、定位基础设施、地理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配置，提供专业意见；建立高质素的地理空间和地籍资料数据库；支援推展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开发三维数码地图；优化以地理信息系统为依据的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进行大地测量、绘图及土地界线测量工作；提供制图和摄影制图服务；以及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楼宇发展。

简介

9 测绘处是政府的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机构，负责提供和管理数码与印刷版本的香港地理空间信息作不同用途，让各界和市民使用。测绘处目前正致力发展规格完备的三维数码地图，并负责操作土地信息系统，以管理及提供包含最新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间数据的数码地图和资料库。此外，测绘处又为开发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及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以及优化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以供土地和工程方面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援。测绘处也负责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测量网络与卫星定位参考站网系统，这两项是香港定位基础设施的重要部分。测绘处现正提升定位基础设施，以配合更多需要精准定位功能的用途。

10 测绘处利用互联网和流动應用程式，为市民提供网上地图服务，包括免费查阅载有政府设施及公共服务综合资讯的地图。此外，为配合绘图和其他特别用途，测绘处还设有摄影及航空测量服务，让公私营机构使用。市民可利用公用空间数据，作商业和非商业用途。测绘处还负责提供测绘及其他相关服务，以支援地政处执行各类土地行政工作，并协助其他政府部门履行各项公共职能，提供各类公共服务。

11 测绘处负责执行《土地测量条例》以规管认可土地测量师的注册和纪律，并监控土地界线测量的水准。测绘处亦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为街道命名。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12 有关测量及绘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接获要求后 12 个星期内划定 土地界线(%).....	100	99	99	100
在大型基础设施建成后 12 个 星期内修订大比例地图(%).....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实时卫星定位修正数据 服务(%).....	99	100	100	99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大地测量				
定出准确的平面及高程控制点数目		784	1 012	760
设置和维修测量标石及标志数目		4 643	4 500	4 500
定位基础设施				
管理卫星定位参考站数目		16	16	16
推出和管理定位装置数目		277	397	400
地形测量及制图				
不断修订、测量和查核地区(公顷).....		46 307	50 941	45 000
制作地图及图表数目		7 617	7 431	7 180
提供摄制服务(份数)		342 367	198 556	225 000
土地界线测量				
测定或划定地段数目		1 164	1 369	1 400
制备土地界线图数目		33 345	31 716	36 000
航空测量				
为量度及记录用途拍摄的照片数目		32 000	31 000	20 000
进行摄影测量的面积(公顷)		30 869	42 552	31 000
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的工作				
审核地段分割图则数目		748	779	910
网上地图服务				
在地理资讯地图网站上传数据集数目		387	402	418
地理资讯地图网站使用次数‡		—	4 272 825	4 466 000
流动地图应用程序 MyMapHK 累计下载次数‡.....		—	645 109	699 000
流动地图应用程序 MyMapHK 使用次数.....		2 417 862	2 399 842	2 486 000
在香港地图服务 2.0 下载公开数码地图产品数目.....		405 683	499 084	450 000
三维数码地图				
建立和保存三维实景模型(建筑物或构筑物) 数目.....		25 201	34 795	241 000
公用空间数据				
香港地理数据站发放和管理公用空间数据集数目β.....		403	—	—
应用程序界面的请求次数(10 亿).....		12.0	7.8	7.8

‡ 由二零二三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β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香港地理数据站共发放和管理 403 个公用空间数据集。随着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启用，香港地理数据站已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停止运作。该指标由二零二三年起删除。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继续：

- 协助相关决策局制定并实施地理空间数据的政策和标准，以配合空间数据共享平台措施，使该平台成为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数码基建的重要一环；
- 发展全港三维数码地图，优化为公共基建发展而设的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的运作，研究统一建筑信息模拟数据的标准，以及探讨建筑信息模拟数据与三维数码地图数据互换的方法；
- 完善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以便各界共享和创新运用地理空间数据和相关的應用程式；
- 为市民提供网上地图應用程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开放数据的措施；
- 加强地理资讯地图服务，让市民透过互联网更便捷地查阅地理空间信息；
- 丰富土地信息系统的资料库，并优化系统功能，方便执行土地行政工作；
- 向相关决策局和部门提供土地界线咨询服务；以及
- 协助发展局逐步开发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

纲领(3)：法律咨询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2.3	100.4	101.3 (+0.9%)	102.8 (+1.5%)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2.4%)

宗旨

14 宗旨是为有关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服务，以便政府进行土地交易，并且按照预售楼花同意方案批准出售未建成楼宇的单位。

简介

15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于纲领(1)的范围，在批出、续批和修订政府契约，以及草拟和签立土地文件(包括卖地、批地及换地条件)等工作方面，为地政总署内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强制征用土地的个案中，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负责于政府发放补偿之前，审核前业主的合法业权和拟备补偿文件。在前业主向政府交还土地以换取新批土地发展时，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亦负责查核其合法业权和拟备交还土地文件。该处亦为财政司司长法团、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法团及其他决策局和部门于进行物业交易时，提供田土转易服务。

16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按照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处理发展商于遵行契约条件之前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方案旨在确保发展项目已达到指定阶段，而且确保发展商在财政方面有能力和建成楼宇单位，以保障买家的权益。假如商业及住宅楼宇的契约规定，载列楼宇所有业主各相关的权利和责任的公契须得到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批核，发展商便须先获批核，然后才可取得预售同意或开始出售楼宇单位。

17 有关法律咨询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同意书				
买卖协议 – 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时间)(%).....	100	88	89	90
公契 – 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100	84	94	90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同意书			
已批核的买卖协议数目			
– 非住宅楼宇	4	5	4
– 住宅楼宇	38	39	30
预售未建成的住宅楼宇单位(单位数目)	21 078	21 258	15 0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楼宇	6	4	4
– 住宅楼宇	43	43	4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继续：

- 于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及纲领(1)的范围，探讨如何进一步简化现行程序；以及
- 适时处理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和批核公契。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土地行政	2,340.5	2,325.3	2,411.2	2,413.2
(2) 测量及绘图	853.3	880.6	845.3	881.4
(3) 法律咨询	92.3	100.4	101.3	102.8
	3,286.1	3,306.3	3,357.8 (+1.6%)	3,397.4 (+1.2%)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2.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0.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55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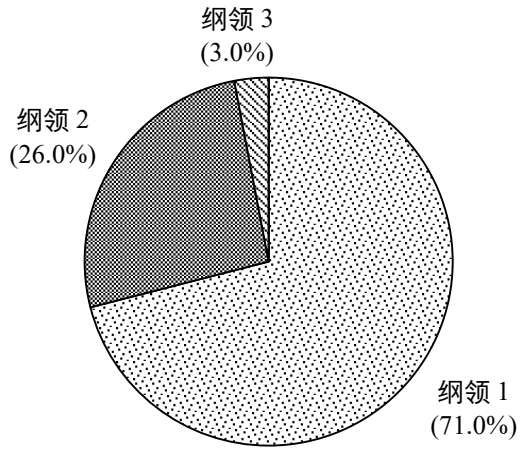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10 万元(4.3%)，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常开支项目发展三维数码地图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购置和更换设备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以及净减少 3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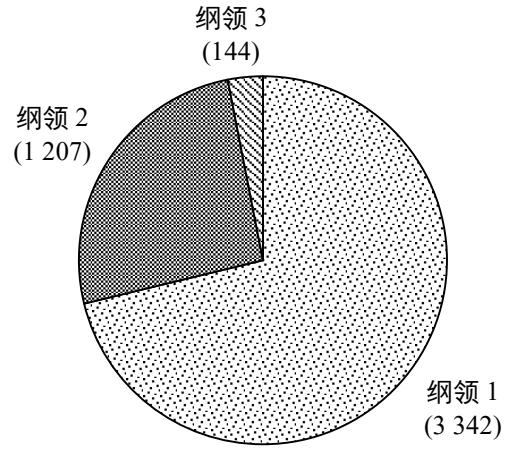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0 万元(1.5%)，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3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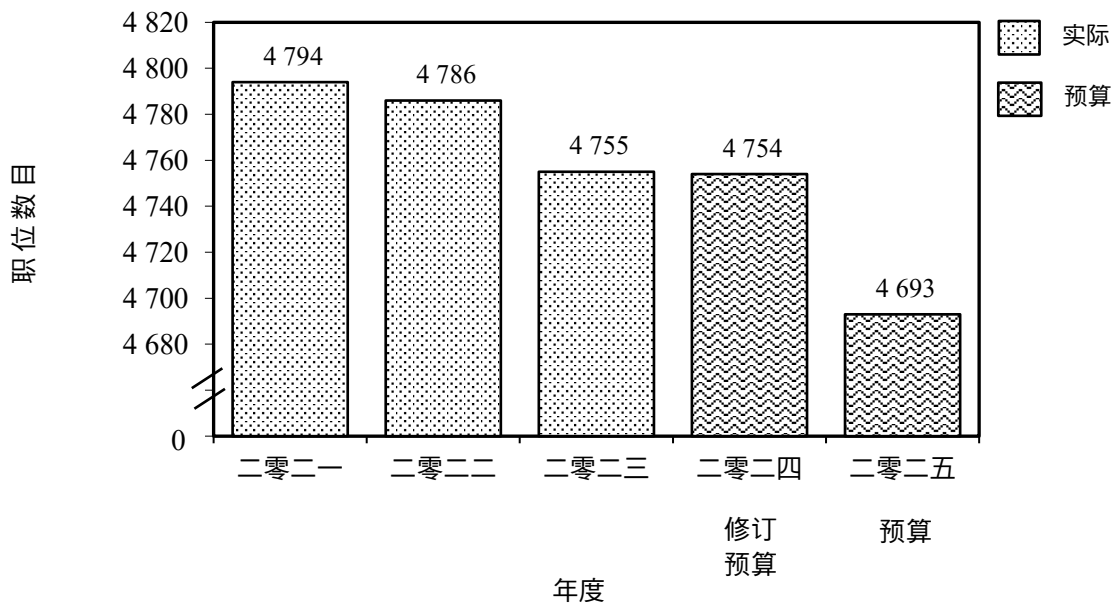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253,570	3,222,212	3,323,117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37,090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37,090</u>	—	—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贴	3,501	12,403	15,149
	经常开支总额	<u>3,257,071</u>	<u>3,234,615</u>	<u>3,338,266</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8,718	63,000	10,9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u>18,718</u>	<u>63,000</u>	<u>10,900</u>
	经营账目总额	<u>3,275,789</u>	<u>3,297,615</u>	<u>3,349,166</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0,290	8,667	8,667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10,290</u>	<u>8,667</u>	<u>8,667</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10,290</u>	<u>8,667</u>	<u>8,667</u>
	开支总额	<u><u>3,286,079</u></u>	<u><u>3,306,282</u></u>	<u><u>3,357,833</u></u>
		<u><u>3,393,555</u></u>	<u><u>3,393,555</u></u>	<u><u>3,397,425</u></u>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地政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397,425,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592,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1,34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301,128,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总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4 754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6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519,9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330,285	2,311,431	2,426,205	2,420,889
— 津贴	46,056	50,879	50,950	50,834
— 工作相关津贴	3,498	3,893	3,971	4,10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953	10,179	8,275	7,93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66,324	193,822	194,728	222,534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49,514	137,052	133,282	106,331
— 合约维修工作	246,880	212,456	216,441	204,891
— 一般部门开支	302,060	302,485	289,250	283,591
其他费用				
— 财政司司长法团—暂记账 调整	—	15	15	15
	3,253,570	3,222,212	3,323,117	3,301,128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7,090,000 元，包括为市区重建计划收回土地备用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津贴。整笔开支会向市区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贴项下的拨款 15,327,000 元，用以支付津贴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响的人士，而该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项目所需而进行。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870,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797,000 元(55.3%)，主要由于购置和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减少。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发展三维数码地图	150,000	44,758	10,900	94,342
	总额	150,000	44,758	10,900	94,342
		150,000	44,758	10,900	94,342